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至八日

第四十三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册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三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廳長准 財政部咨行稅關緝私賞數辦法請查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縣知事准 教育部咨副後關於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須與教育統計表一同造送請查照並通飭所屬遵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縣知事准 教育部咨催造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仰遵照趕造又五年度教育統計表仰遵照造送毋許再行延宕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准 教育部咨覆該校學生歐陽卓等准予備案畢業請查照飭知由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裕湘銀行據呈報開幕日期並取銷籌備處名義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清理湖田局據呈請換給總局關防並

刊發分局鈐記請核示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沅江模範桑園據呈賣本園所管溢畝官荒承領湖田局填發財政廳墾照表式請察核備案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工業專校據呈本校學費擬請核准減收以恤寒賤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馬晉義據呈年邁乞休請簡員接辦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湖南軍警聯合會據摺呈提議案件請備案由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湖南督軍據軍警聯合會摺呈提議各案請查照由

公函

湖南省長公署公函致 留日學生監督 江浙教育廳 據第一師範學校呈

派方維夏赴日及江浙等處考查教育懇轉函各處知照以便接洽由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廕昌呈請任命張崇勳爲陸軍第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景恩補印務參領景銘李恩山補參領線寶善張德海補副參領富泉高寶泉補印務章京唐文光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參謀總長廕昌呈請任命祁培銘署伊犁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一號

令財政廳廳長（准財政部咨行稅關緝私賞款辦法請查照由）
長岳關監督

為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五十里內常關緝獲私土等項賞款前經本部會同稅務處商定仍照海關辦法在債款存儲生息項下撥給如有不敷再由各省設法籌撥以資補助至五十里外常關緝私賞款向由外省撥給嗣後仍應照舊辦理通行各省在案茲准稅務處來咨以總稅務司對於五十里內常關緝烟賞款主張一律歸中央管轄機關自行辦理不由各省補助賞款倘遇債款息銀不敷撥給之時擬由常關稅項內提補一節似可照准應請分別咨行各省查照辦理至五十里外常關緝烟賞款向由各省撥給嗣後仍然照舊辦理等因查五十里內常關係歸海關稅務司兼管所有緝私賞款不敷之時改由常稅項內提補較省周折應即准照總稅務司所擬辦法辦理至五十里外常關緝私賞款向歸省庫提給自應仍照舊章辦理除咨復稅務處並通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飭

長沙關監督遵照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監督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教字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准教育部咨嗣後關於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須與教育統計表一同造送請查照並通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第一五一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各省區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可不必與統計表同時送部經於四年一五三六號咨聲明在案茲查歷屆統計圖表每因此項調查表送部過遲致各省區未能一律編列殊乖統計之本旨且各省區辦理此項調查表業經數次已成慣例與初辦時事屬創始者不同應即自辦理六年度教育統計起所有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改與統計表一同造送以期迅速相應咨請查照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教字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准教育部咨催造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仰遵照趕造五又年度教育統計表仰遵限造送毋許再行延宕由)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第一五〇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各省辦理教育統計例應另填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報部歷屆統計均係照此辦理現查貴省五年度此項調查表尙未准填送到部相應咨請飭屬趕造報部以憑彙編毋任延誤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又查五年度教育統計表未到之縣尙

本省文告

四

夥本署業已再三嚴令催造茲限期將屆費到者仍屬寥寥玩忽若斯殊堪痛恨如再任意延宕定即援照民國四年

部定教育統計逾限懲戒辦法分別記過以示儆策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准教育部咨覆該校學生歐陽卓等准予備案畢業請查照飭知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三六號咨送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學生歐陽卓等畢業各表請察核見覆等因并表二份到部查該校本科畢業生等姓名履歷核與前案相符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將原費證書加印發還以便給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裕湘銀行(一件呈報開幕日期並取銷籌備處名義由)

呈悉新行告成金融有賴披呈欣慰期望尤殷所有該行籌備經過情形及對於整理金融具體辦法應速詳呈以便查核并檢同章程咨

部立案嗣後該行營業務宜隨時體察市面情形酌盈劑虛妥爲辦理以慰湘人久困待蘇之望而副本兼省長艱難締造之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爲呈報開幕事案照前奉

鈞令籌辦裕湘銀行當經呈明於湖南銀行總清理處附設籌備處旋奉

鈞署指令開現值裕湘銀行組織伊始事務殷繁非有籌備機關不足以促進行而專責任所擬於該處附設籌備處應准照辦仰即將清理舊行及籌備新行一切事宜分別妥爲辦理一俟新行成立即將籌備名義取消此令等因嗣又奉

發裕湘銀行關防一顆下行奉此監理等均經次第遵辦並酌擬章程呈請

核示各在案現經組織完全業於本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幕以後行務按章辦理隨時呈請訓示所有籌備處名義遵即於是日取消除呈報

督軍外理合將開幕日期及取消籌備名義緣由具文呈報

鈞憲察核令遵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清理湖田局（一件呈請換給總局關防並刊發分局鈐記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局既已呈准分委四區分局請將該局原有關防改刊湖南清理湖田總局關防一節查該局既名湖南清理湖田局則凡屬湖田事務均由該局管轄不能以無總局字樣遂失其統轄之權譬如各省菸酒公賣局權運局均有分局亦無總局字樣并無何等窒碍况關防原所以昭信守名稱驟然更改業戶疑慮滋多本署綜核名實無須改刊之必要所請應無庸議至請刊發各分局鈐記之處應准如呈照發仰即轉給祇領啓用可也此令

計發湖南清理湖田局第一區分局鈐記四顆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換給總局關防并刊發分局鈐記仰懇

鑒核事案查本局前呈整頓局務辦法請將濱湖九縣劃作四區各設分局分途清理業奉

鈞署核准并經本局分委蔣紹彞等前往設局辦理呈報在案各縣既已設立分局本局當然改爲總局原有關防并無總局字樣未能適用自應換用湖南清理湖田總局關防方能名實相符又各區分局所用鈐記關係重要似應併由

鈞署頒發以昭慎重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刊發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沅江模範桑園（一件呈實本園所管溢畝官荒承領湖田局填發財政廳墾照表式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員於所管官荒溢畝填發墾照各節繪圖列表既明且精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園所管沅江縣屬廖保各處溢畝官荒請領免莊墾照一案呈奉
鈞署指令實字第一八四號開據呈已悉着准令飭湖田局查案填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經理遵於七月十六日前往領取惟時該局墾照尙未辦妥候至八月八日始得填發查填發之照共
計四處一爲熙和東堤溢畝共計五百一十畝分填上則墾照三十一張一爲積慶堤溢畝共計四百
零九畝九分一釐填上則墾照一張一爲積慶堤東堤外掛角官荒約計三百畝填下則墾照一張一
爲金盆北洲第二段東面官荒共計五百弓分填中則墾照一十張綜計以上四處分填墾照四十三
張自墾字第一號起至墾字第四十三號止當即出具印領除莊費免繳外祇繳照紙費共扣銅元錢
八串六百文所有面積抵界詳細校對本園前呈領照圖冊均無錯訛茲特查明墾照分別抄繕表冊
圖式一本理合具文呈覽
鈞署俯賜察核准予備案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賣本園所管溢畝官荒承領湖田局填發財政廳墾照表冊圖式一本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工業專校（一件呈本校學費擬請核准減收以恤寒峻由）

呈悉查湘省軍事尙未結束正雜各稅收入銳減銀行被劫庫藏一空公家財政之困難更有甚於私人學生學費不議增加已屬優異所請減徵學費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爲本校學費擬請

核准減收以輕擔負藉恤寒峻事竊本校征收學費原定每人年納洋二十四元照章每學期征收一次如數解庫在案惟湘省通用洋元嚮係紙幣軍興以來金融紊亂光洋與紙洋價格懸殊於是學生之家庭擔負驟增數倍實爲求學者之大障礙者次征收學費若照舊收受紙洋則公家有短征之嘆若改收現洋則學生有廢學之虞步程俯念時艱斟酌損益擬請

核准本校學費每人年繳光洋二十元比較上年度減收洋四元在公家所損甚微而學生得以稍減家庭之擔負鼓篋欣來所益洵非淺鮮且與

部令徵收學費章程以實受教科月數計之每月銀元二元之規定尙無悖謬之處如蒙俯賜俞允出自

逾格鴻施非步程所敢擅擬所有本校學費擬請

核准減收以輕擔負藉恤寒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察核指令祇遵不勝感禱之至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第一女子師範校長馬晉羲（一件呈年邁乞休請簡員接辦由）

呈悉查該校長供職以來尙屬勤慎本兼省長方深倚重何得遽萌退志仍仰賡續辦理以竟全功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爲年邁乞休呈請

簡員接辦事竊晉羲自前清光緒年間轉徙江贛各省厠身教務二十餘載民國四年以鄉父老之推挽承乏今職歲閱三秋事經萬變勞瘁所積精力早衰以下壽之殘年綜理大小五百餘生之管教稍或不慎貽誤青年上辜國家設學之勤下失父兄授學之望夙夜祇懼不敢自安急思引退釋茲負荷用敢縷述私願呈請

鈞署另簡賢能接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校長一職又本校五六月三個月經費因停課核減爲數無多應請

本省文告

轉飭財政廳提先發給以清手續而便交代合併聲明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湖南軍警聯合會（一件摺呈提議案件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并候咨請 督軍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字第 號

為咨行事據軍警聯合會正會長李奎元副會長馬周佟國安呈稱前奉鈞諭組織湖南軍警聯合會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四號成立所有提議各案從本月十四號起至月終止議決六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備案外相應抄摺咨請

貴督軍查照實為公便此咨

湖南督軍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公函

◎湖南省長公署公函 字第 號

（函致留日學生監督江浙教育廳據第一師範學校呈派方維夏赴日及江浙等處考查教育懇轉函各處知照以便接洽由）

逕啟者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孔昭綬呈稱案查本校上年九月由職員會議議決援照全國師

範校長會議議決案派送學監主任方維夏赴江浙日本各處攷察教育狀況藉資改良業經呈請鈞署核准發給護照轉令駐日留學經理員介紹參觀在案旋因校中班次太多事務殷繁時局不靖未遑起程茲值時事稍紓該員自應遵照原案前赴江浙日本各處攷察教育對三島之文明久思浴日證廿年之經驗冀藉揚風但前領護照逾期已久恐失效力特將舊護照呈繳鈞署懇換給新護照一紙并懇函達駐日留學生監督及江浙教育廳長介紹參觀各教育機關藉資觀摩而增學識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換給護照外相應函請

貴^東監督 查照俟該員抵^浙時晉謁

台端即希

俯賜接洽并函知各校以便該員前往參觀至緝

公誼此致

留日學生監督

江蘇 浙江 教育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本省支告

